

#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

##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两类”人才选拔及出站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州（市）科技局，省属及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激励引导广大科技人才全力以赴投入疫情防控斗争，为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现就进一步做好 2020 年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及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以下简称省“两类”人才）选拔及出站申报工作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请各依托单位和推荐单位高度重视，对近期赴湖北医疗支援的科技人才，或者在我省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中用实际行动履行使命、冲锋在前、担当作为的科技人才，申报 2020 年省“两类”人才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对 2018 年及以前入选的省“两类”人才，培养目标任务基本完成的，可按照省“两类”人才培养办法有关规定申请提前出站。

二、请各用人单位对省“两类”人才选拔和出站申报人员所填报内容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把关，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申报证明材料需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

期，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未经审核认可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经用人单位审核拟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的，须将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及主要业绩成果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同时报送公示情况相关材料。

三、请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红河片区、德宏片区管理委员会围绕重点发展产业，积极做好省“两类”人才申报推荐组织工作，可各推荐申报省“两类”人才8名（其中：35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4名）。请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科技管理部门按照片区管委会推荐意见，协助做好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提交工作。

四、为进一步凝聚科技工作者力量，阻断疫情传播，并保障疫情控制后各用人单位集中力量恢复生产和工作，决定延长2020年省“两类”人才申报受理时间：系统集中申报截止时间由2020年3月20日下午6:00改为4月20日下午6:00。纸质材料集中受理截止时间由2020年3月30日至4月3日改为4月24日至4月30日。此外，2020年云南省创新团队系统申报及纸质受理时间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